西滨镇关于开展“两违”安全隐患排查

整治工作行动方案

根据《福建省“两违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“两违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》（闽治违办〔2021〕1号）、《三明市“两违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“两违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》（明治违办〔2021〕1号）、《尤溪县“两违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“两违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尤两违办〔2021〕03号）要求，为汲取元旦期间多起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及时全面消除“两违”安全隐患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各村（居）落实的原则，突出安全问题导向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有力有效排查整治“两违”安全隐患，坚决遏制“两违”行为，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重点排查

(一)城乡结合部、城中村、工业园区以及厂区等区域；

(二)人员集中部位和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部位；

(三)无正规设计、施工的存量违建；

(四)私自加层或多次改建的违法建筑；

(五)闲置土地上违法建筑；

(六)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中涉及安全问题的建筑；

(七)私挖地下室、违章改扩建的商品楼小区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月-3月（排查整治阶段）：各村（居）要立即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工作，对排查、发现存在的“两违”问题，及时制止和上报。3月10日前将排查整治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报镇“两违”办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 **(一)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**各村（居）要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、认识上高度统一、行动上高度一致，清醒认识当前“两违”安全形势，坚决克服盲目乐观和麻痹松懈情绪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原则和“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总体要求，全面落实“两违”综合治理主体责任、属地责任。各村（居）要细化职责分工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确保排查范围全覆盖，做到逐一排查，不留死角，不留盲区。

**(二)严格执法,坚决整治。**加强对“两违”建筑打击力度，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“两违”行为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劝导、上报，由相关部门督促整改，该停用的马上停用、该拆除的坚决拆除，对需要拆除但暂时无法拆除的，要先行撤出人员，落实防护措施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。对历史遗留的“两违”建筑实行综合治理，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重点地进行清理和拆除;对新增“两违”实行零容忍，按照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依法即查即拆，坚决做到“露头就打，出土就拆”。

**（三）加强宣传,营造氛围。**要持续利用横幅、宣传标语、村内LED屏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，广泛发动，将“两违”安全隐患的危害宣传进村入户、人人知晓。并设立举报电话，接受群众举报，营造违建必拆、违法必究的整治氛围。

**（四）健全机制，长效管理。**要全面落实镇（乡）、村（居）二级管理体制，健全分片包干、责任到人的网格化巡查机制，加强巡查频次和密度，创新监管手段，在城乡结合部、城中村，以及人员密集场所、公共场所等重点区城，加大对“两违”隐患排查和监控力度，对“两违”行为做到发现及时、制止及时、处置及时。

**（五）强化督查，确保实效。**各村（居）主干要组织对所辖村（居）开展“两违”排查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。镇“两违”办适时将对村（居）开展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查，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不力、敷衍了事的，镇“两违”办将通报予以问责。